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（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）生命支持类设备1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视喉镜、可视软性喉镜、气道管理平台、电子支气管镜、图像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28.865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54.998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